

# 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 董事及監察人兼職費支給基準

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第一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交路字第1100412595號函核定

- 第一條 為使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董事及監察人之兼職費支給事項有所遵循，特依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，訂定本基準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董事及監察人係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(構)、學校許可兼任者，其兼職費之支給事項，依行政院訂頒之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辦理；非屬軍公教人員兼任者，亦同。
- 第三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兼職費，依月支數額新臺幣八千五百元支給。
- 第四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兼職費支給方式，自遴聘或改聘之日起按月支給。
- 第五條 董事及監察人於當月任職未滿整月者，兼職費應按實際在職日核實計發；至每日應計發之金額，按兼職費月支數額除以國曆該月全月日數計算。
- 第六條 本基準經董事會決議，並報請交通部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